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傑出系友評選辦法

100年1月13日心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表揚對人群社會及學術文化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系友，藉以激勵後學，樹立楷模，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凡本系所畢（肄）業系友，均得為候選人。

第三條、推薦標準：

- （一） 凡對人群社會或學術文化有具體貢獻，且品德高尚，聲望卓著，其奮鬥過程足資表率者。
- （二） 關心本校本系之發展，且有具體貢獻者

第四條、候選人推薦日程以每逢本系十周年系慶當年三月底前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四月底以前決選公布。

第五條、候選人由以下方式產生：

- （一） 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 （二） 各機關團體或學會組織推薦；
- （三） 系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

第六條、評選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四至六人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相關人選名單經全體評選委員票選獲三分之二（含）通過者，當選傑出系友。

第七條、傑出系友當選者由系主任於公開場合頒發紀念牌或獎杯，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